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10.26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1 檢管 1317)字第 7155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131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內褲 (衛生棉 1 張))	1 個		AV000-A111104	高雄市旗山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外陰部 梳取物)	1 件		AV000-A111104	高雄市旗山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外陰部 棉棒)	1 件		AV000-A111104	高雄市旗山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陰道深 部棉棒)	1 件		AV000-A111104	高雄市旗山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陰道抹 片)	1 件		AV000-A111104	高雄市旗山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 6A 左 耳部位棉棒)	1 件		AV000-A111104	高雄市旗山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右手指 甲)	1 件		AV000-A111104	高雄市旗山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左手指 甲)	1 件		AV000-A111104	高雄市旗山區	

9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唾液)	1 件		AV000-A111104	高雄市旗山區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